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 2007 年度的运作进行了监督。

本监事会认为：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进行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活动中，公司通过自查及监管部门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治理规章、公司的经营运作等进行

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从而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公司治理意识、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同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二〇〇七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监事会已审核过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报告》。认为：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 2007 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监事会已认真审阅公司的评价，认为该评价是客观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本监事会亦希望公司在适当的时候能聘请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八）本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过于薄弱，无法为股东创造出更大的效益，因此希望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能积极行动，尽快为公司明确发展方向，开拓新的业务。

2.审议通过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八年三月十四日